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补充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56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临 2016-028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的公告》，同时披露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进展及相关事项对《二次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根据相关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